**「MYMOS有愛就拍～兒童家鄉短片創作比賽」**

**活動簡章**

C:\Program Files\Microsoft Office\MEDIA\OFFICE14\Lines\BD10290_.gif

1. 報名資格

* 全國內各國中、小在籍之學生。
* 報名組別為國小組及國中組。
* 每隊隊伍組成必須有學生至少2名，指導老師1名。(學生至多四人)
* 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不限，可跨年級或跨校混合組隊，但不得跨組參賽(意即國小學生不得參與國中組，國中學生不得參與國小組)。

1. 拍攝主題
2. 鼓勵國中、小學生走入家鄉及社區，透過田野調查去發現家鄉或社區所處環境的問題（包括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關係），並能有分析問題或提出解決問題策略及行動力。
3. 利用攝影器材將發現、分析、解決問題歷程或觀點轉化成影像記錄，用兒童觀點記錄家鄉的故事。
4. 比賽期程
5. 報名日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2月5日止
6. 上網票選：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7. 得獎公告：2020年3月30日。
8. 頒獎典禮：2020年4月中旬。
9. 活動網址及下載簡章：<https://mymoslove.weebly.com/>
10. 報名方式
11. 報名參賽者於2/5前，將**參賽影片**檔上傳至youtube，上傳影片以「MYMOS有愛就拍\_影片篇名」方式命名，且設定為「非公開」。
12. 同時將作品檔案完整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於報名表上填寫YouTube影片連結及雲端空間下載連結，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
13. **參賽報名表需Mail至主辦單位信箱：mymosloveyou@gmail.com，**內需含有以下資料，未繳齊者視為資格不符：
14. 參與團隊之基本資料表詳附件1。
15. 劇照3張(檔案類型.jpg，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大小至少1M)。
16. 著作授權同意書(參與組員及指導老師皆需簽名)，拍照或掃描上傳圖檔，格式詳附件2。
17. 影片拍攝格式與器材
18. 影片長度：片長5至12分鐘(包含片頭及片尾)，須包含影片標題、製作團隊，其他如字幕則依各團隊自由選用。
19. 影片解析度：畫質HD，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須1280×720 dpi以上，建議解析度為1920×1080 dpi。
20. 影片以可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
21. 拍攝器材：器材不限，舉凡智慧型手機、家用DV、專業攝影機等皆可。
22. 獎勵辦法

國小組與國中組之獎勵名額皆為獨立計算，每組入選獎項：

* 特優1隊，各頒發新臺幣3萬元及獎座1座。
* 優等1隊，各頒發新臺幣2萬元及獎座1座。
* 佳作1隊，各頒發新臺幣1萬元及獎座1座。
* 創意獎1隊，各頒發新臺幣8千元及獎狀一紙。
* 人氣獎3隊，各頒發新臺幣8千元及獎狀一紙。

註：若入選前四項之一者，同時獲人氣獎，獎金部分擇一領取，唯獎狀仍授予，獎金部份則頒予依序遞補之隊伍。

1. 評審方式

由承辦團隊與委請影像創作等相關領域之代表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就下列評分標準進行評審：

1. 評分標準：主題選擇（20%）、故事完整性（30%）、問題解決過程或觀點（20%）、影片製作技巧（20%）、創意呈現（10%）。
2. 特優至佳作等3項：依以上評分標準決定得獎順位。
3. 創意獎：未入選前3項獎項者，得由評審委員會從中選出創意呈現者1名。
4. 人氣獎：所有作品均得參加網路人氣獎評選，活動辦法及平台將公告於活動網址及「MYMOS車體包膜」臉書粉絲團。
5. 各獎項於頒獎典禮公布。
6.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同意書
7. 參選隊伍於送件同時，應提供團隊成員與指導老師與主辦單位（代表機關：3C彩研企業集團）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之「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紙本或掃描檔(如附件2)。得獎作品之團隊須於頒獎前提供「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正本，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三方非商業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使用，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8. 參賽隊與需給予受錄者填具肖像權同意書(如附件3)
9. 注意事項
10.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包含影像、圖像及聲音資料等)，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11. 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12. 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13.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14.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
1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辦法如有修訂補充，一律公告於計畫網站，不另行通知。
17. 附件

【附件1】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表** | | | | | | |
| 收件編號 |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隊伍名稱 |  | | | | | |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國中組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YouTube影片連結 |  | | | | | |
| 雲端空間網址 |  | | | | | |
| 參賽團隊指導老師 | 姓名 | |  | | 性別 |  |
| 服務學校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參賽團隊成員名單 | | 姓名 | 就讀學校 | | 就讀年級/班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描述及影片理念500字以內 |  | | | | | |

【附件2】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隊名，以下簡稱本團隊），茲同意無償授權3C彩研企業集團使用本團隊報名參加「MYMOS有愛就拍～兒童家鄉短片創作比賽」之作品，作品名稱為：  本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本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本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3C彩研企業集團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同意授權第三方非商業使用。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3C彩研企業集團並得要求本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團隊之事由致3C彩研企業集團受有損害，本團隊應負賠償3C彩研企業集團之責。  此致 3C彩研企業集團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成員1 |  | 成員2 |  | | 成員3 |  | 成員4 |  | | 指導老師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3】**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所有參與演出人員均須填寫一份，由參賽隊自行保留）

|  |
| --- |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甲方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同意授予          國中小(以下簡稱乙方)進行「MYMOS有愛就拍～兒童家鄉短片創作比賽」，並簽屬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教學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四、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方立同意書人： 乙方學校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